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本集團網站www.tbkssb.com.my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編纂]，包括本文件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集團在建造業發展局註有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佔二零一八曆年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工程市場份額約1.7%。

本集團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土方工程、拆卸工程以及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築工程等工地準備工程，包括建造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及倉庫等；(ii)處理廠的土木工程，包括鋼筋混泥土地基、管道支架、池塘、井坑、地下及露天渠務網絡、鋪路工程(包括使用礫石、混凝土及瀝青)及相關廠房土木維護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包括興建分站、工地輔助室、車間及貯存用樓宇等)。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有別於其他行業的土木建築工程，乃主要由於嚴格的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要求以及高質量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石油及天然氣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一般須遵守當地機關、項目擁有人甚至是EPCC承包商發出的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HSSE)規例執行及管理承包活動。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工人一般須通過培訓課程，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安全通行證(OGSP)及密閉空間安全(CSS)。此外，部分項目擁有人及EPCC承包商將為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制定HSSE規定，作為進行招標的先決條件，其規定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投標者必須提交具體工地HSSE計劃，包括HSSE評估文件、將採取的程序副本、組織結構圖、過去五年的安全記錄等。視乎客戶的要求以及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可能擔當總承包商或分包商以提供該等服務。

多年來，本集團曾參與多個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客戶為(a)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的國家石油及天然氣公司；(b)能源及基礎設施行業的國際企業集團；及(c)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工程、採購、調試及訂約(「EPCC」)承包商等。本集團的服務、技術專長及能力水平、服務質量和及時交付充分得到客戶認可。本集團在及時交付高質量項目方面的往績記錄優良，並具有良好的安全記錄。本集團亦曾多次受到客戶嘉許，包括(a)二零一七年有關確保符合一切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要求的最佳分包商獎；(b)完成一項超過500,000工時而無工傷缺勤工時(「工傷缺勤工時」)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及(c)由其中一間全球六大上市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授予本集團的多項安全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參與RAPID項目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該項目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為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所擁有及開發的大型煉油化工一體化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宣佈與沙特阿拉伯國家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進行合營企業投資，各方將分佔合營企業的50%相等權益，以投資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邊佳蘭綜合中心(「PIC」，為邊佳蘭石油綜合中心(「PIPC」)的主要階

概 要

段)，旨在將馬來西亞定位為亞洲石化產品市場的領導者。RAPID項目為PIC及PIPC的主要部分，預期煉油廠及石化綜合體可每天產出300,000桶，年產量合共為3.6百萬公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為營運中的油氣廠承接若干其他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燃料的環境法規(如歐洲5號標準)及安全標準收緊，令能源公司升級其設施，故一系列升級現有煉油廠設施的計劃將繼續推動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對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承接營運中的油氣廠項目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強大優勢，尤其是在升級油氣廠的設施方面。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主要按三種不同的業務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令吉	%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
土木工程項目	3,366	10.1	90,021	67.8	107,687	73.6	86,650	74.9	130,132	82.3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1,853	5.6	7,779	5.9	10,165	7.0	5,961	5.1	449	0.2
建築工程項目	28,127	84.3	34,858	26.3	28,389	19.4	23,107	20.0	27,605	17.5
總計	<u>33,346</u>	<u>100.0</u>	<u>132,658</u>	<u>100.0</u>	<u>146,241</u>	<u>100.0</u>	<u>115,718</u>	<u>100.0</u>	<u>158,18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工程變更指令應佔收益分別約為3.1百萬令吉、7.9百萬令吉、9.1百萬令吉及4.9百萬令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2%、5.9%、6.2%及3.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數量、獲授合約數量及本集團的投標成功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提交標書數量 ^(附註1)	9	1	6	14
中標次數	4	0	4	5
成功率(%)	44.4	0.0	66.7	35.7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項招標仍正在等待結果。

客戶

作為一般慣例，本集團獲客戶邀請，以提交標書或提供報價。本集團於釐定其項目費用時採用建造成本模式，並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工程類別及範圍；(ii)工程服務的地區覆蓋範圍；(iii)估計所需時間及材料以及參與人數；(iv)付款條款；(v)本集團過往完成的類似項目的參考價格；及(vi)引致服務期延長或額外人力資源的任何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虧損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定的客戶群，包括一間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以及位於馬來西亞的能源及基礎設施行業的國際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94.8%、97.7%、97.0%及95.6%。五大客戶未來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與過去水平類似的新業務，或根本不會提供新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約60.4%、51.9%、30.0%及60.7%。儘管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本文件「業務一客戶」一節所載理由而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概 要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向本集團供應砂粒、混凝土、鋼鐵、木材及燃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一般位於馬來西亞。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67.0%、74.2%、64.2%及60.5%。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分包費用總額約67.7%、79.0%、83.3%及83.2%。

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的競爭情況

據估計，於二零一八年有超過120名市場參與者從事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整體被視為相對集中，領先市場參與者主要由大型EPCC承包商組成，該等承包商均為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規模約為88億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PIPC項目及非PIPC項目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PIPC有五期位於柔佛州邊佳蘭不同地區的項目，每期須涉及三種不同類別的工程，即(i)土木建築；(ii)樓宇建築；及(iii)機電工程。上述三類工程的毛利率相若。於三類工程中，本集團僅承接土木建築及樓宇建築。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該三個分類中，PIPC項目內的項目全部均具有相若的毛利率，惟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別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時間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146.2百萬令吉的收益，就收益而言，佔二零一八曆年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份額約1.7%。此外，於二零一八曆年，由於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及分包商(包括EPCC承包商分包的工程及項目擁有人直接授出的工程)已完成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規模約16億令吉，本集團估計分佔該市場分部約9.1%的份額。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增長潛力：(i)屢獲殊榮的承包商；(ii)擁有專業知識及能力，可為客戶於營運中的油氣廠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iii)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iv)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服務；(v)龐大且穩定的熟練勞工團隊；(vi)擁有穩定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其於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中擁有豐富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及(vii)通過完善的管理系統對安全、質量及環境的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競爭優勢」一節。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承接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承包商，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有關本集團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牌照、許可證及註冊」一節。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篩選自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資料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收益	33,346	132,658	146,241	115,718	158,186
毛利	9,042	27,340	32,095	28,219	29,8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25	22,283	24,799	23,925	18,435
年/期內溢利	3,704	17,157	18,323	17,835	11,887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概 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方法				(未經審核)	
年/期內純利	3,704	17,157	18,323	17,835	11,887
加：[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經調整年/期內純利 ^(附註)	3,704	17,157	18,323	17,835	18,589

附註：經調整溢利指年/期內純利，不包括所產生的[編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績效計量方法。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投資者評估[編纂]開支對本集團純利的影響。作為分析工具，採用經調整溢利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所有影響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項目。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3百萬令吉增加約29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2.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土木工程項目、工地準備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所得收益增加所致。增加亦由於本集團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及更多PIPC項目，其中大部分工作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展。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首次通過項目3參與PIPC項目。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交付的服務質量及其符合緊迫工程時間表的能力，本集團可獲取更多機會，並且日後獲授更多PIPC項目及更大型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認為，自PIPC計劃於二零三五年完成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屬可持續。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源於一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7，原因是該項目產生的分包費用增加。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2.7百萬令吉增加約1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6.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土木工程項目、工地準備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所得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5.7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8.2百萬令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分包成本增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2百萬令吉，乃由於毛利增加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本集團的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7.2百萬令吉及18.3百萬令吉。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8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9百萬令吉，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編纂]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土木工程項目	840	25.0	16,365	18.2	22,104	20.5	19,783	22.8	23,406	18.0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474	25.6	1,861	23.9	2,353	23.1	1,649	27.7	99	22.0
建築工程項目	7,728	27.5	9,114	26.1	7,638	26.9	6,787	29.4	6,386	23.1
	<u>9,042</u>	27.1	<u>27,340</u>	20.6	<u>32,095</u>	21.9	<u>28,219</u>	24.4	<u>29,891</u>	18.9

概 要

下表載列篩選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23,060	45,192	65,407	130,403
流動負債	20,889	29,024	35,721	81,288
流動資產淨值	2,171	16,168	29,686	49,115
非流動資產	19,108	20,495	23,814	24,125
非流動負債	10,391	8,618	7,132	9,835
總權益	<u>10,888</u>	<u>28,045</u>	<u>46,368</u>	<u>63,405</u>

本集團權益增加乃主要源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

下表載列篩選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u>7,522</u>	<u>25,370</u>	<u>28,917</u>	27,150 (未經審核)	<u>21,81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04	14,957	25,210	16,604	(17,1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91)	(10,115)	(9,684)	(8,614)	10,5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4	(2,383)	(7,494)	(2,712)	12,10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65)</u>	<u>(5,818)</u>	<u>(3,359)</u>	<u>(3,359)</u>	<u>4,67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18)</u>	<u>(3,359)</u>	<u>4,673</u>	<u>1,919</u>	<u>10,2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	589	6,279	5,702	12,740
銀行透支	(6,099)	(3,948)	(1,606)	(3,783)	(2,529)
	<u>(5,818)</u>	<u>(3,359)</u>	<u>4,673</u>	<u>1,919</u>	<u>10,21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21.8百萬令吉；(i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3百萬令吉；及(iii)合約資產增加約44.1百萬令吉。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以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處於透支狀況約5.8百萬令吉改善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處於透支狀況約3.4百萬令吉。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0百萬令吉，部分被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10.1百萬令吉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2.4百萬令吉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處於透支狀況約3.4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約4.7百萬令吉。增幅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5.2百萬令吉，部分被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9.7百萬令吉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7.5百萬令吉所抵銷。

概 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7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令吉。增幅乃主要來自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約10.6百萬令吉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12.1百萬令吉，部分被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1百萬令吉所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流動比率(倍)	1.1	1.6	1.8	1.6
速動比率(倍)	1.1	1.6	1.8	1.6
資產負債比率 ⁽¹⁾ (%)	183.4	64.3	26.4	31.1
債務權益比率(%)	180.8	62.2	12.8	11.0
股本回報率(%)	34.0	61.2	39.5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8.8	26.1	20.5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7.0	26.7	23.0	24.1

附註1：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183.4%、64.3%、26.4%及31.1%。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本公司股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TBKS International及[編纂]者將分別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TBKS Internation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HT Tan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而HP Tan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連同TBKS International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將被視為共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的權益。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且有關風險與[編纂]有關，其中許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以分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馬來西亞的風險；(iii)有關[編纂]的風險；及(iv)有關本文件的風險。

董事相信部分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ii)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工程聘用分包商，故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iii)未能透過招標流程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v)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溢利率未必是其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及(v)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PIPC項目。任何與PIPC相關的業務關係淡化或流失，或未能獲得與PIPC相關的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有關董事認為與本集團尤為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的不合規事件，且本集團已就其馬來西亞業務及營運取得全部所需批准、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以上各項均屬有效及存續。

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除本文件「業務 — 工作場所安全」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賠償及人身傷亡索償且有關索償尚未提交或解決的事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索償，且本集團或其董事、股東或公司秘書均無於馬來西亞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不論是清盤、破產或是其他形式）。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HT Tan先生、HP Tan先生、TBKS Investments及[編纂]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20股TBKS Investments股份，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15,000,000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結餘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悉數結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認購已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而2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編纂]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投資」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開發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九個項目，預期將產生收益約179.6百萬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且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中斷。由於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開始及完成日期，預期確認的收益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項目」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持續與客戶接洽，為新項目提交標書或報價，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現十三項招標機會，總投標金額約為1,438.2百萬令吉，本集團已就此提交四份標書，並就其中一份合約進行直接磋商。本集團擬就餘下八個項目提交標書投標競價。就此而言，董事在準備招標或報價時一直持審慎樂觀態度，旨在擴展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通過實物分派分派土地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總金額為5.6百萬令吉，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結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受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一節所披露的[編纂]開支所重大影響。由於[編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

本集團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概 要

[編纂]開支

本集團的估計[編纂]開支主要為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編纂]佣金。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指示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由發行[編纂]應佔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賬為自股本扣減。餘下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可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估計[編纂]開支須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業務策略、[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本集團的目的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以及進一步加強其整體競爭力及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業務增長，方式為(i)提高營運資金充足性，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ii)就未來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金而進行融資；(iii)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iv)加強其人力資源並提升項目管理能力；(v)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及(vi)選擇性地進行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

董事預期於PIPC的發展將繼續創造對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以滿足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董事預計，龐大業務機會及增長動力可作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原因。此外，[編纂]及[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進軍資本市場以進行未來企業融資的活動，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再者，[編纂]將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並使其多元化，原因是此舉可讓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容易參與投資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建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在營運層面上，董事認為[編纂]將加強本集團的招聘策略以吸引更多人才。

[編纂]開支總額(包括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將由本集團承擔。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指示性範圍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本集團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						
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機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 要

有關[編纂]釐定為指定性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時[編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業務策略、進行[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TBK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TBK宣派中期股息5.6百萬令吉。應付控股股東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以本集團擁有的分派土地實物分派的形式支付。董事認為分派土地以永久業權持作農業用途，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無關，且將不會在實物分派後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目前擬於[編纂]後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按年度基準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約10%的股息。股息宣派須經董事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由於派付股息乃由董事酌情決定，故概不保證會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甚至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酌情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須獲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派付並非本公司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指標。

[編纂]統計

下表載列[編纂]項下的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時本公司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並未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倘分派土地的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根據[編纂]分別上限[編纂]港元及下限[編纂]港元計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30,197,000令吉及118,240,000令吉。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

概 要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編纂]開支的影響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